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南沙区审批局关于注销排水许可证的公告

相关排水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以来已核发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，依法予以注销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后续需重新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可按新办程序进行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名单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12日



（联系人：胡家辉，联系方式：39050993）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